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有關收購港星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90%的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2月2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以人民幣125,000,000元為總代價，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9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並享有緬甸礦場的採礦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預測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2月2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以人民幣125,000,000元為總代價，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9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並享有緬甸礦場的採礦權。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B)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Next Horizon，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C)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90%。

(D) 代價

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5,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緬甸礦場鉛鋅金屬的估計資源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值人民幣141,000,000元而發出

的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較目標公司估值人民幣141,000,000元的90%折讓約1.5%。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前已付予賣方的預付款項總額(「**按金**」)的等值金額抵償；及
- (b) 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餘額**」)減去預扣金額及延遲付款(定義同見下文)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延遲付款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待完成後，買方將自餘額中預扣一筆相當於1,000,000美元的金額(「**延遲付款**」)。買方須在獲提供其所信納證明採礦許可證自現有期限屆滿起成功續期至少一年(連同已就該續期辦妥可能需要辦理的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續期刊憲)的憑證當日起計30內向賣方支付(不計利息)延遲付款(以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計值)。儘管該協議載有相反規定，倘未能自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完成重續採礦許可證且未辦妥上述程序，則買方有權(並非必須)在相關法例允許將銷售權益再轉讓予賣方的目的及範圍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而賣方須於終止當日起計30日內將買方已支付予賣方的全部金額按買方可能指定的方式退還予買方(不得扣除或扣減任何金額及不計利息)，且任何一方不得向該協議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訂約方的上述責任及該

協議中若干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另訂約方於終止之前或當時經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債務亦除外)。任何一方將就上述再轉讓銷售權益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賣方獨自承擔。

(E) 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無抵押免息貸款(該貸款由賣方授出以撥付目標公司收購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結欠賣方的其他金額(統稱為「債務」)。於2015年6月30日，債務總額約為1,684,000,000緬甸元(相當於約1,35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全數豁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債務(連同利息(如有))。賣方將於完成時與目標公司簽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同意的豁免契據，據此，賣方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全數豁免債務(連同利息(如有))。

(F) 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承擔下文(H)分段所述完成移交目標公司管理權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所產生一切負債、稅項、費用、罰款及開支(「負債」)。倘有關負債乃於支付餘額前產生，買方可直接自餘額扣除相等於負債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除前述句子賦予買方的權利及在不損害該項權利的情況下，買方有權自餘額中預扣一筆相當於500,000美元的金額(儘管且不計及根據前述句子可能扣除的任何金額)(「預扣金額」)作為支付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的保證金，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並有權自預扣金額中直接扣除相當於任何已實際產生但賣方尚未支付負債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預扣金額的餘款(如有)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不計利息向賣方支付。倘已實際產生但賣方尚未支付的負債超過預扣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出現差額當日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G)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完全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其業務於一般及日常過程中繼續進行；
- (c) 採礦許可證並無被撤回；或目標公司或賣方並無獲悉有關當局表明撤回該許可證；
- (d) 已就該協議取得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登記及存檔備案；
- (e) 並無存續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該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g) 賣方已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前履行或促使履行的全部契諾及協議；
- (h) (倘必要)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獲股東以(1)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或(2)(倘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接納的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
- (i) 買方已接獲合資格就緬甸法律出具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按買方可能要求的形式向其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緬甸法律事宜；
- (j) 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或之前已向緬甸有關當局正式申請(並適時支付一切相關費用及/或提交相關文件)將採礦許可證自現有期限屆滿起續期至少一年；及

(k)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正式修訂，以(i)正確反映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該協議日期的股權(即90%股權由賣方持有及10%股權由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加入就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所持股份授予買方優先購買權的條款，並已取得與之相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及辦妥登記及存檔手續。

(統稱為「條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上文第(h)、(i)及(j)段指明的條件除外)。上文第(h)、(i)及(j)段指明的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除非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有關條件，否則賣方須盡力促使於2016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全部條件(上文第(h)及(i)段指明的條件除外)。買方須盡力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h)及(i)段指明的條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i)賣方與買方將毋須進行收購事項；(ii)賣方將於終止當日起計30日內按買方可能指定的方式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得扣除或扣減任何金額及不計利息)；及(iii)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停止生效，惟上述賣方退還按金的責任以及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條款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H)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內促使(i)目標公司的授權代表改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並辦妥一切所需相關登記手續以完成有關變更安排；(ii)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所有證書、許可證、牌照以及印章；及(iii)按買方可能要求的方式，將目標公司的管理權移交買方指派的團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I) 終止

該協議將：(i)於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時間；(ii)緊隨發生禁止訂約方完成收購事項的不可抗力事件後；(iii)由一名訂約方在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即時發出書面通知，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而該違約行為於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列明對該違約行為採取所需補救行動的20日書面通知屆滿時仍未獲補救；或(iv)按照該協議條款規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賣方須按買方可能指定的方式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得扣除或扣減任何金額及不計利息)。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以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緬甸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目標公司為緬甸礦業局(Ministry of Mines)所授出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並享有採礦權，可於2015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止年期(目標公司將於年期屆滿前重續)內於緬甸撣邦瑞安縣德攀丙村佔地49.5英畝的緬甸礦場開採昂九甲鉛鋅礦礦物。根據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1地質隊於2015年6月發佈的緬甸撣邦東枝市瑞安縣德攀丙村昂九甲鉛鋅礦區地質普查報告，緬甸礦場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獲分類為332及333的鉛鋅金屬的估計資源分別約為392,000噸及470,000噸。緬甸礦場內獲准開採的範圍約為0.2003平方公里。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90%由賣方實益擁有，而餘下10%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慣例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0	(100.68)
除稅後溢利	0	(100.68)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慣例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531,370.39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投資於有色金屬資源的策略。本公司認為，緬甸為中國境外最重要的新興投資市場之一。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能讓本集團增加其現有鉛鋅儲備及資源，乃本公司加強其鉛鋅儲備及資源以及擴展其中國境外鉛鋅開採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預測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所發出估值報告乃按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以下各段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刊載。

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假設而編製：

- 採礦許可證將於屆滿時重續而無需龐大費用；
- 緬甸礦場的生產計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是否可取得資金將不會限制緬甸礦場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發展；
- 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獲留聘以支援緬甸礦場持續營運；
- 就於緬甸礦場所在地區經營業務向任何地區、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相關批准、業務證明、採礦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且有關文件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可於市場上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緬甸礦場而毋須就其現有或獲批准用途負上任何產權負擔。

此估值已就釐定緬甸礦場的貼現率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額外溢價。目標公司的估值所用貼現率為25.90%。

董事會確認，彼等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作出預測，而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董事會及安永各自發出的函件已提交聯交所，並載入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緬甸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緬甸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25,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買方唯一及全權認為，出現任何對：(1)目標公司的過往及未來業務、營運、資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2)賣方履行該協議及條件項下責任的能力；(3)該協議及條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4)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不時參與的行業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狀況、情況、變動或影響
「採礦許可證」	指	緬甸礦業局(Ministry of Mines)就緬甸礦場授出的開採礦物許可證
「採礦權」	指	於緬甸礦場開採礦物的合法權利，年期由2015年3月29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止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礦場」	指	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德攀丙村的昂九甲鉛鋅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ext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9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緬甸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該協議項下銷售權益的賣方(為個別人士)
「緬甸元」	指	緬甸元，緬甸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3962元及1美元兌1,247.65緬甸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遵從上市規則，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值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審查估值報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項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有關港星礦業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釋疑函件

吾等已審查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港星礦業有限公司(「港星」)全部股權於2015年11月30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將載入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有關收購港星9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進行工作得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所依據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港星的任何估值。估值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所採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及非必然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較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更為有限，因此保證程度低於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吾等不會就吾等的工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進行的工作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假設妥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港星的任何估值。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